

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

主要數據

A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

	2013		2014		2015		2016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			
Q4 至 Q10: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?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^			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4.6 [^]	0.08	4.7 [^]	0.09	4.5 [^]	0.09	4.6 [^]	0.08	976	+0.1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4.2 [^]	0.08	4.4 [^]	0.09	4.1 [^]	0.08	4.1 [^]	0.08	978	--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	4.5 [^]	0.08	4.7 [^]	0.08	4.7 [^]	0.07	4.6 [^]	0.08	963	-0.1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	4.6 [^]	0.08	4.4 [^]	0.08	4.2 [^]	0.07	4.5 [^]	0.07	939	+0.3**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	3.8 [^]	0.07	3.9 [^]	0.08	3.8 [^]	0.07	3.7 [^]	0.07	910	-0.1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	5.0 [^]	0.08	4.8 [^]	0.09	4.6 [^]	0.08	4.6 [^]	0.08	972	--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	4.5 [^]	0.08	4.6 [^]	0.08	4.3 [^]	0.07	4.6 [^]	0.07	941	+0.3**
Q11 至 Q13: 請用 0-10 分評價以下情況										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(愈高分代表愈足夠)	5.8	0.08	5.8	0.08	5.7	0.08	5.7	0.08	938	--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?(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)	6.6	0.06	6.3	0.07	6.3	0.07	6.2	0.06	967	-0.1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(愈高分代表愈多元)	6.0	0.07	5.9	0.07	5.8	0.07	5.7	0.07	961	-0.1
新聞自由指數 (公眾)	49.4		48.8		47.4		48.0			+0.6

[^]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，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，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B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

	2013		2014		2015		2016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										
Q4 至 Q10: 以下情況是否普遍? 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^										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4.8^	0.11	4.2^	0.09	4.5^	0.12	4.7^	0.11	461	+0.2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	3.8^	0.10	3.5^	0.09	3.6^	0.11	3.6^	0.10	463	--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	3.8^	0.10	3.8^	0.09	3.9^	0.10	3.9^	0.09	460	--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	3.1^	0.09	3.0^	0.08	2.9^	0.09	3.1^	0.09	456	+0.2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	3.5^	0.09	3.1^	0.08	3.1^	0.10	3.2^	0.09	454	+0.1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	5.2^	0.11	4.5^	0.09	4.9^	0.10	4.7^	0.10	456	-0.2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	4.1^	0.10	4.0^	0.09	4.0^	0.10	3.7^	0.09	455	-0.3*
Q11 至 Q13: 請用 0-10 分評價以下情況										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 (愈高分代表愈足夠)	4.6	0.10	4.6	0.09	4.4	0.11	4.3	0.10	436	-0.1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? (愈高分代表功效愈大)	6.6	0.08	6.3	0.08	6.3	0.08	6.3	0.08	464	--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 (愈高分代表愈多元)	5.3	0.10	4.6	0.09	4.7	0.10	5.0	0.10	460	+0.3*
新聞自由指數 (新聞從業員)	42.0		38.9		38.2		39.4			+1.2

^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, 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, 即數字越高, 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* 與上次調查比較, 該數字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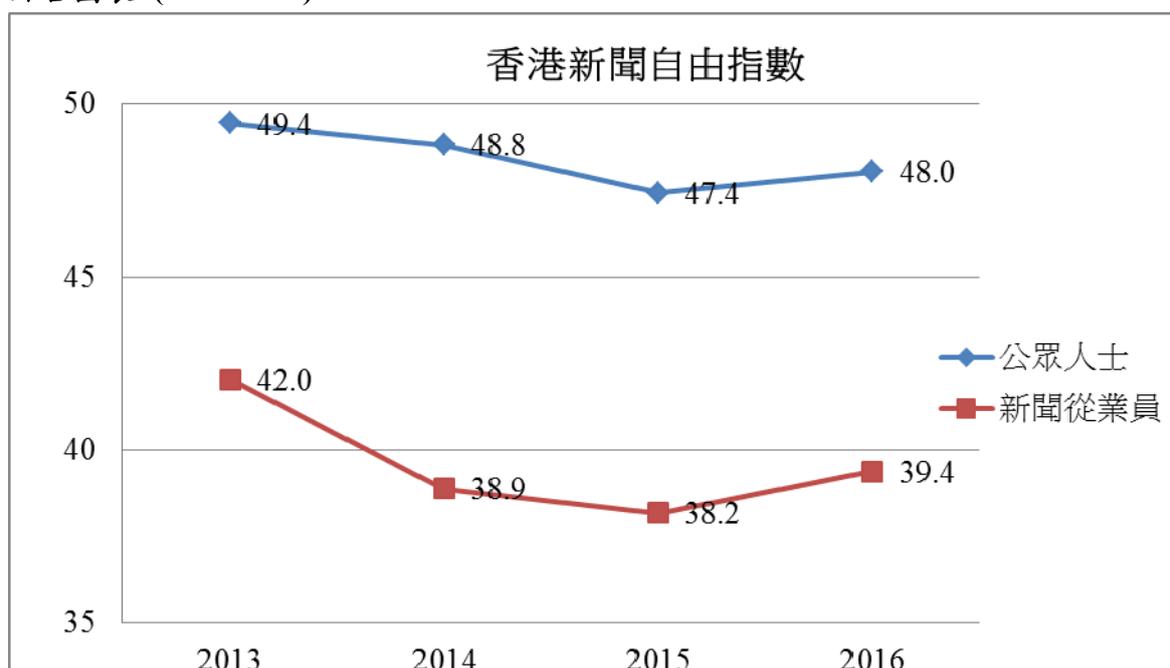
C. 綜合數表 - 公眾部分 對比 新聞從業員部分 (2016 年)

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(Q4 至 Q13, 以問題次序排列) :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6 [^]	0.08	976	4.7 [^]	0.11	461
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1 [^]	0.08	978	3.6 [^]	0.10	463
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6 [^]	0.08	963	3.9 [^]	0.09	460
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5 [^]	0.07	939	3.1 [^]	0.09	456
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?	3.7 [^]	0.07	910	3.2 [^]	0.09	454
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6 [^]	0.08	972	4.7 [^]	0.10	456
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?	4.6 [^]	0.07	941	3.7 [^]	0.09	455
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	5.7	0.08	938	4.3	0.10	436
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効有幾大?	6.2	0.06	967	6.3	0.08	464
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?	5.7	0.07	961	5.0	0.10	460
新聞自由指數	48.0			39.4		

[^] 正面量尺：數字採自負面量尺，以 10 分減去調查數值，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綜合圖表 (2013-2016)



其他題目：

	公眾部分			新聞從業員部分		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
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(愈高分代表愈自由)	6.5	0.07	998	5.3	0.07	461
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(愈高分代表愈滿意)	6.0	0.07	1,002	4.6	0.08	460
Q14 對比一年前,你覺得香港新聞自由既整體情況係:	改善	倒退	無變化	改善	倒退	無變化
	10%	45%	42%	3%	72%	22%
Q15/Q22A 銅鑼灣書店員工失蹤,其後多家書店抽起政治敏感書籍。你認為呢件事有冇損害香港既新聞自由?	有損害		無損害	有損害		無損害
	71%		21%	97%		2%

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(按公眾部分百分比排列):

	公眾部分		新聞從業員部分	
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1,008)	頻數	佔樣本百分比 (基數=464)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365	36.2%	110	23.7%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325	32.2%	293	63.1%
法律保障	305	30.2%	44	9.5%
中央政府	285	28.3%	178	38.4%
特區政府	283	28.1%	197	42.5%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273	27.1%	110	23.7%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251	24.9%	71	15.3%
傳媒老闆	160	15.9%	209	45.0%
香港大財團	103	10.3%	74	15.9%
傳媒業結構	102	10.1%	78	16.8%
其他	19	1.9%	--	--
以上皆否	12	1.2%	--	--
唔知/難講	69	6.9%	2	0.4%
合計	2,552		1,366	
缺數	2		1	

D. 綜合數表 - 新聞從業員部分之其他主要結果 (Q16 至 Q21, 以問題次序排列)

	2013		2014		2015		2016			平均分 變化
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平均分 (0-10)	標準 誤差	評分 人數	
Q16 包括特首在內的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。(愈高分代表愈正面)	3.1	0.10	2.6	0.08	2.6	0.09	2.8	0.09	459	+0.2
Q17 香港政府操控傳媒報道新聞及資訊的程度。(愈高分代表操控愈小)^	4.4^	0.10	3.8^	0.09	3.9^	0.10	4.2^	0.09	449	+0.3
Q18 至 Q21：以下情況是否普遍？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^										
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	7.0^	0.13	6.4^	0.13	6.6^	0.13	6.8^	0.13	444	+0.2
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大財團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6.6^	0.16	6.2^	0.15	6.2^	0.16	6.7^	0.15	424	+0.5
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特區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7.3^	0.14	6.6^	0.15	6.6^	0.16	6.9^	0.15	423	+0.3
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擔心得罪中央政府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/報導內容、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	7.1^	0.15	6.5^	0.15	6.3^	0.17	6.6^	0.17	414	+0.3

^ 數字由負面量尺轉化為正面量尺，方法為以 10 分減去所得平均數值，即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。負面量尺數值請參閱第五部分頻數表。

其他題目之結果請參閱本報告第五部分內表二十三至二十八。

新聞自由指數

3.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，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，及了解無國界記者 (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) 和自由之家 (Freedom House) 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，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。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 (即政府、記者工作情況、大財團、傳媒老闆/管理層、法律保障、傳媒監察功效、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)，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。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，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，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，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。2014、2015 及 2016 年調查中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，在上述七個因素中共列出十個方面供回應者選擇，以對應上述的十條問題。在 2013 年調查中，用作評價各因素重要性的問題中只有九個方面，在對應十條問題時的運算有點複雜。在 2014 年調查則針對此情況作了改善，在因素方面和問題數目均是十個，這個改動對不同年度結果的可比性應不會有明顯影響，而 2016 年調查則繼續沿用 2014-2015 年的設計。

3.2 「新聞自由指數」(Press Freedom Index, PFI) 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樣本於回答問題 4 至問題 13 (合共十題) 時的選擇。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，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，而調查的整體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則是調查中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平均數值，公眾人士部分再按照全港 18 歲人口性別、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「加權」調整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PFI} = & \text{WQ4} \times (10 - \text{Q4}) + \text{WQ5} \times (10 - \text{Q5}) + \text{WQ6} \times (10 - \text{Q6}) + \text{WQ7} \times (10 - \text{Q7}) \\ & + \text{WQ8} \times (10 - \text{Q8}) + \text{WQ9} \times (10 - \text{Q9}) + \text{WQ10} \times (10 - \text{Q10}) \\ & + \text{WQ11} \times \text{Q11} + \text{WQ12} \times \text{Q12} + \text{WQ13} \times \text{Q13} \end{aligned}$$

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、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，餘此類推。而 WQ4、WQ5……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、Q5……至 Q13 的比重權數，屬於常數，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。

3.3 運算 WQ4、WQ5……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，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，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。然後，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，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，令到最後得出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，詳細數字列於下表。

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(2016 年)：

問題 2 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百分比(%)	相對比重	比重權數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36.2%	0.15	1.5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32.2%	0.13	1.3
法律保障	Q11	30.2%	0.12	1.2
中央政府	Q5	28.3%	0.12	1.2
特區政府	Q4	28.1%	0.12	1.2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27.1%	0.11	1.1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24.9%	0.10	1.0
傳媒老闆	Q8	15.9%	0.07	0.7
香港大財團	Q6	10.3%	0.04	0.4
傳媒業結構	Q13	10.1%	0.04	0.4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(%)	243.2%	1.0	10.0

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(2016 年)：

問題 2 選項	配對因素	佔樣本百分比(%)	相對比重	比重權數
新聞傳媒的自我審查	Q7	63.1%	0.21	2.1
傳媒老闆	Q8	45.0%	0.15	1.5
特區政府	Q4	42.5%	0.14	1.4
中央政府	Q5	38.4%	0.13	1.3
新聞傳媒獲取資訊的容易程度	Q10	23.7%	0.08	0.8
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	Q9	23.7%	0.08	0.8
傳媒業結構	Q13	16.8%	0.06	0.6
香港大財團	Q6	15.9%	0.05	0.5
新聞傳媒的監察功效	Q12	15.3%	0.05	0.5
法律保障	Q11	9.5%	0.03	0.3
合計	十項因素佔樣本總百分比 (%)	294.0%	1.0	10.0

- 3.4 須要注意，在樣本值中，Q4 至 Q13 的任何缺數（即回答「不知道」或「拒答」者）是以該题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。每題答案的數值是 0 至 10 分，但由於問題 4 至問題 10 屬負面量尺，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，所以在計算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時，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，即以 10 分減去樣本值（10-Qn）。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，所有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，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都是介乎 0 至 100，當中 0 表示絕對不自由，50 為一半半，100 為絕對自由。
- 3.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的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的分佈情況（2016 年）：

	公眾人士部分		新聞從業員部分	
	頻數	百分比	頻數	百分比
0 至少於 10	5	0.5%	1	0.2%
10 至少於 20	20	2.0%	20	4.3%
20 至少於 30	49	4.9%	71	15.3%
30 至少於 40	169	16.8%	168	36.1%
40 至少於 50	349	34.5%	123	26.5%
50	5	0.5%	--	--
多於 50 至 60	257	25.4%	61	13.1%
多於 60 至 70	94	9.3%	15	3.2%
多於 70 至 80	45	4.4%	4	0.9%
多於 80 至 90	13	1.3%	0	0.0%
多於 90 至 100	4	0.4%	2	0.4%
合計	1,010	100.0%	465	100.0%
指數(平均分)	48.0		39.4	
標準誤差	0.4		0.6	
中位數	47.7		38.7	
最小值	0.0		8.4	
最大值	100.0		92.2	

以下是個別「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」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分析（2016 年）：

		公眾人士部分指數	新聞從業員部分指數
性別	男性	49.0*	39.0
	女性	47.2*	39.7
年齡	29 歲或以下	44.7**	40.0
	30-49 歲	47.9**	38.5
	50 歲或以上	49.1**	40.1

* 該數字在各組別之間於 p=0.05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差異顯著。

** 該數字在各組別之間於 p=0.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差異顯著。